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用
鞋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 年 0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用鞋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晓东	联系方式	180****5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1 分 50.539 秒, 31 度 29 分 30.855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959 其他制鞋业、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 品和制鞋业 19-32 制鞋业 195*-有 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 艺 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 及以 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 剂 3 吨 及以上的；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 剂型低 VOCs 含 量涂料 10 吨以下 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太仓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太行审投备〔2022〕125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522（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规》（2010 年-2020 年）； 《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8 年-2030 年）		

规划 环境 影响 评价 情况	《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2]49号）； 《关于江苏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及周边地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复函》（苏环便管[2012]123号）； 《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太环审〔2021〕1号）
规划 及规 划环 境影 响评 价符 合性 分析	1、与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 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位于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太仓港经济开发区（新区））。园区范围为：西至盐铁塘，北至苏昆太高速，南至新浏河省界，东至沪通铁路及镇界，总面积 66.4062 平方公里，即为高新区管辖范围扣除国开区、科教新城、城厢镇、省级高新区等区域后的范围。 产业定位：以高新技术产业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主要布局在德资工业园、板桥综合片区、江南路片区、三港片区四个片区。 德资工业园：以高端制造产业（精密机械、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新型纺织机械、模具、航空航天装备、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等）为特色，兼顾发展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新能源、新材料（非化工）等主导产业。 板桥综合片区：该片区规划保留两块工业用地。其中靠近沈海高速公路的工业用地主要发展新材料产业，主要发展精密机械、高性能膜材料、航空新材料、电子新材料为主的新材料产业，禁止发展化工新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产业；四通路、常胜路之间的工业用地主要以汽车零部件研发和生物医药研发为主，严格控制污染与噪声，减少对周边生活片区的影响。 三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江南路工业片区：以精密机械、电子信息、新能源、生物医药（禁止原料药生产）为特色。 开发区禁止新建纯电镀项目，禁止新引进含印染的项目，需要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拟保留的少量印染企业按照《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用鞋生产，属于制鞋业，选址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属于德资工业片区，符合该片区产业定位。根据《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年）》、《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太仓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 3）及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已取得

备案，项目代码 2112-320585-89-01-145425。

2、本项目与《关于对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太环审〔2021〕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
1	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根据园区用地规划，属于工业用地。根据企业不动产权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相符。
2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切实践行绿色低碳工业发展道路。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用鞋生产，属于制鞋业，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引入项目。
3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开发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建设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定期对废气进行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本项目打胶、粘合、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4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建设项目总量在现有太仓市总量范围内进行平衡。 本项目打胶、粘合、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外排。废水总量纳入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废气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5	鼓励开发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开发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开发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在使用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采用的生产设备均属先进生产设备，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指标中对生产设备先进性的要求。
6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建设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7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开发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8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开发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投入生产根据园区要求落实相关内容。项目相符要求。
	建设项目从事医疗用鞋生产，属于制鞋业。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用鞋生产，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改版）中“C1959 其他制鞋业”。 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第 49 号令，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③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 ④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⑤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本项目研发设备及工艺不涉及限制、淘汰及高能耗类。 ⑥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内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⑦对照《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⑧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补充对照《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 年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规定，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规定：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纺织（含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安全标准的其他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纺织（含印染）改建项目，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度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前述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省经济和信息
--	---

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距离太湖 65 公里，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法[2012]221 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

本项目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项目，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且项目外排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 9 月 29 日修正）》中的相关要求。

②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为 C1959 其他制鞋业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的相关规定。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经核实，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约2.5km，其生态保护规划如表1-2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生态管控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	距离 km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浏河及其两岸各 100 米范围。 （其中 G346 至浏河口之间河道两岸、G204 往东至上海交界处	4.31	南	2.5

		之间河道南岸范围为 30 米)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占用新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在其管控区域内，与水质水源保护要求相符。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年），距离本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位于项目西北侧约8.8km处。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相对位置一览表 <table> <tr> <th>所在行政区域</th><th>生态保护红线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th><th>方位/距离(km)</th></tr> <tr> <td>太仓市</td><td>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td><td>1.99</td><td>西北 8.8</td></tr> </table> 综上，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管控区和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范围之内，选址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规定。 （2）环境质量底线 ①空气环境质量 根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区2020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②水环境质量 项目纳污水体为新浏河，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西北 8.8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方位/距离(km)												
太仓市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99	西北 8.8												

	③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本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已具备完善的给水、排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另外，本项目的建设不新增土地资源的利用。因此，本项目用水、用电均在区域供应能力范围内，不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8年修订）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文）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类的项目。综上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的要求。 4、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4。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head> <tbody> <tr> <td align="center" colspan="3">一、长江流域</td></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td><td>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1959其他制鞋业。</td></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沿江地区，不在港口内。本项目属于C1959其他制鞋业。								

		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至新浏河，不直接排放至周边水体，不会对长江水体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建设的行业，满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接管城东污水厂执行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的相关要求。

5、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如下表1-5。

表 1-5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医疗用鞋制造，不属于所列目录内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符合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定位。	符合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生产废水，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	符合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已按要求执行。	符合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属于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的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符合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	本项目后续将按要求进行应	符合

		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事故。	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后续将按照要求执行落实污染排放跟踪监测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2)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的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指南总体要求：（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具体要求如下：（1）对于 5000ppm 以上的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2）对于 1000ppm~5000ppm 的中等浓度 VOCs 废气，具备回收价值的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不具备回收价值的可采用催化燃烧、RTO 炉高温焚烧等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宜对燃烧后的热量回收利用；（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惜售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打胶废气、粘合废气、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有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7、与《胶黏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的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打胶工序使用 A 料、B 料，A 料的成分为多元醇 85~95%、乙二醇 3~15%、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0.1~1%；B 料的主要成分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60%、氨基甲			

酸酯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55%，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混合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9g/kg；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可知，粘合剂中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见表 1-6。

表 1-6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

应用领域	限量值/（g/kg）≤								
	有机硅类	MS 类	聚氨酯类	聚硫类	丙烯酸酯类	环氧树脂类	α-氰基丙烯酸类	热塑类	其他
建筑	100	100	50	50	-	100	20	50	50
室内装饰装修	100	50	50	50	-	50	20	50	50
鞋和箱包	-	50	50	-	-	-	20	50	50
卫材、服装与纤维加工	-	50	50	-	-	-	-	50	50
纸加工及书本装订	-	50	50	-	-	-	-	50	50
交通运输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装配业	100	100	50	50	200	100	20	50	50
包装	100	50	50	-	-	-	-	50	50
其他	100	50	50	50	200	50	20	50	50

注 1：MS 指以硅烷改性聚合物为主体材料的胶黏剂。

注 2：热塑类指热塑性聚烯烃或热塑性橡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本项目使用的 A 料、B 料的混合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为 6.9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发泡胶在使用状态下 VOC 含量为小于 50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其他”的 VOC 含量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使用的胶粘剂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

8、与《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相符性分析

内容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	符合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	预计年产生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风速>0.3m/s。	相符

综合治理效率	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米/秒。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	相符
	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的设备上设有集气罩，集气罩与设备“同启同停”，严格按照要求启停设备。	相符
七、完善监测监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	重点区域要对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行业 VOCs 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开展排查，达不到《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规范要求的及时整改		企业不在相关行业内，无需安装自动监测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本项目打胶、粘合以及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分析本项目与其相符性，见表 1-9。

表 1-7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②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在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①项目物料贮存于密封的包装瓶中；放置于化学品试剂柜中； ②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取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物料均采用密闭容器或管道输送。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①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②VOCs 物料卸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③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	本项目使用的有机物工序在集气罩下操作，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

		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会与生产设备同步投入使用，检修时，实验工艺设备将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规定，符合要求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输送管道密闭，符合要求	相符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产生量较小，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经分析，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具有相符性。 10、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 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30 号，本项目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项目，不属于重点控制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且不使用煤炭供热、不属于落后化工行业，无含氮、含磷工业废水排放，项目各方面管理水平较先进。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太湖水环境、生活垃圾、黑臭水体、畜禽养殖污染、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和环境隐患的治理产生不良影响，是符合江苏省、苏州市“二六三”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11、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打胶过程中使用的 AB 料混合后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6.9g/kg。粘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内饰胶,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内饰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2.3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AB 料和水性内饰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二)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打胶过程中使用的 AB 料混合后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为 6.9g/kg。粘合过程中使用的水性内饰胶,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内饰胶中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 2.3g/L,因此,本项目使用的 AB 料和水性内饰胶均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 VOC 含量限值要求。	相符
(三)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建立原辅料台账。	相符
12、与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环评审批手续方面，应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措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加强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鼓励经营单位培育专业化服务队伍；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和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规范固废管理，必须依法合规暂存、转移、处置，确保环境安全”；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厂区危废仓库已设环氧地坪、防渗托盘，已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待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3 月 25 日，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许可：货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塑料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医疗用鞋以及时装鞋的销售工作，现因企业发展需求，租赁苏州世珍橡塑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1幢）空置厂房建设本项目，厂房租赁面积约 4522 平方米。 本项目于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2〕125号），本项目建成后年产医疗用鞋15万双、时装鞋22万双、医用手术刀包装盒1700万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32制鞋业 195*-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 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派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用鞋等产品项目》，为项目的审批和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辐射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建设规模 项目名称：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用鞋等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1 幢，2、3 层）；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医疗用鞋 15 万双、时装鞋 22 万双、医用手术刀包装盒 1700 万件； 总投资额：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建筑面积：4522m²；
------	---

	项目定员： 本项目拟定员工 50 人；			
	工作班制： 全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生产时数 3600 小时。无浴室，无宿舍，无食堂。			
	3、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见表2-2。			
	表 2-2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3000m ²	位于1#厂房2~3层，2层主要为打胶车间、注塑车间、裁剪车间、缝纫车间；3层主要为裁剪车间、缝纫车间、捆绑车间、粘合、压合车间以及检验区
		办公区	500m ²	包含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经理室等
	储运工程	仓库	900m ²	2层的仓库主要贮存原辅料、3层的仓库主要为主要贮存成品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存放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	10m ²	危险废物存放
	公用工程	给水	1515t/a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0/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	经市政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	
	辅助工程	供电	10万 kW·h	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打胶、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由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降噪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房屋隔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危废仓库面积1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	
	依托工程	厂区内已实施雨污分流体制，依托现有雨、污水管网，雨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不新设排污口		
基础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给水				
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高新区内现状供水方式主要为区域供水，生活及工业用水由浏河水厂与第二水厂（浪港水厂）提供。浏河水厂设计总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其中一期启动规模 40 万立方米/日；第二水厂（浪港水厂）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浏河水厂与第二水厂（浪港水厂）联网供应全市生活用水及工业用水，总供水规模达 60 万立方米/日，能够满足高新区规划范围内供水需求。因此，区域内水资源承载力可满足本开发区的发展。本项目用水量较少，给排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园区给水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②排水				
根据《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现状污水接入太				

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现为8万t/d。目前，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1.2万t/d，建设项目废水接管量仅为4t/d，因此，从废水量角度来讲，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管本项目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至本项目所在区域，同时根据污水接管协议，项目排水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综上，园区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的建设需求。

4、项目产品方案及主要生产单元

(1) 产品方案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生产车间	医疗用鞋	15 万双/年	3600
	时装鞋	22 万双/年	3600
	医用手术刀包装盒	1700 万件/年	3600

(2) 主要生产单元

表 2-4 项目车间分布及主要生产单元

厂房	层数	分布
1#厂房	2 层	2 层：打胶车间、注塑车间、裁剪车间、缝纫车间、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3 层：办公区、仓库、裁剪车间、缝纫车间、捆绑车间、粘合、压合车间以及检验区

5、项目设备

本项目使用的实验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实验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使用工艺	备注
1	打胶流水线	/	1 条	打胶	/
其中	烘箱	/	1		电加热
	发泡机	/	1		/
	烘道	/	1 条		电加热
2	成型流水线	/	2	粘合、压合成型	/
其中	捆绑机	/	6		/
	烘道	/	2 条		电加热
	压合机	/	2	压合成型	/
3	裁切机	/	7	裁切	/
4	缝纫机	/	40	缝纫	/
5	拌料机	/	1	拌料	/
6	注塑机	/	8	注塑	/

6、原辅材料

本项目研发使用的原辅材料见表 2-6，涉及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位置	来源及运输
1	鞋类面料	双面绒、棉布	/	15 万米	5 万米	三楼仓库	国内，汽运
2	A 料	多元醇 85~95%、乙二醇 3~15%、有机硅表面活性剂 0.1~1%	25kg/桶	27t	0.3t	二楼仓库	
3	B 料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5~60%、氨基甲酸酯改性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40~55%	25kg/桶	27t	0.3t	二楼仓库	
4	水性内饰胶	聚氨酯混合乳液	20kg/桶	8.5t	0.5t	三楼仓库	
5	外购鞋底	橡胶	/	22.1 万双	0.1 万双		
6	PP 粒子	聚丙烯	/	250t	10t	二楼仓库	
7	色母	聚乙烯	/	10t	0.1t		

表 2-7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料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A 料	外观与性状：无色半透明粘稠液体；气味：稍有气味；PH：4.8；凝固点：<-25℃；闪点：138℃；沸点：226℃；燃烧热：23.03kJ/g；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1；相对密度（水=1）：1.26；溶解性：稍溶于水	可燃	大鼠口服毒性 LD50：4700mg/kg 大鼠吸入毒性 LC50：10876mg/kg 兔子皮肤毒性 LD50：9530μL/kg
B 料	外观与性状：无色半透明粘稠液体；气味：稍有气味；PH：4.8；凝固点：-23.5℃；闪点：96℃；沸点：227℃；燃烧热：26.46kJ/g；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1.196；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	可燃	LD50：9200 mg/kg (大鼠经口)； LC50：178 mg/m ³ (大鼠吸入)
水性内饰胶	乳白色液体，具有轻微气味，pH 值：6.0-7.0，熔点/凝固点：0℃，溶解性：溶于水，密度：约 1.05-1.10。	无资料	无资料
聚丙烯	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	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	外观性质：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颗粒，密度约 0.92g/cm ³ ，熔点 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可燃	无资料

7、水平衡分析

7.1、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水机冷却循环用水。具体用水情况如下：

（1）冷水机冷却循环用水

建设项目注塑过程中使用冷却水间接冷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0m³/天，年工作 300 天，则年循环量为 30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量约为循环量的 5‰，则循环冷却水损耗补充用水为 15t/a。水源为自来水。

（2）办公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50人，年工作300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

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1500m³/a。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9 本项目用水情况汇总表

用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用水量（m ³ /a）
生活用水	办公	50 人，工作日 300 天/年，100L/d·人	1500
生产	冷水机冷却循环用水	企业提供	15
合计			1515

7.2、排水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本项目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办公生活污水

员工办公生活用水为1500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1479.4314-2006）》（2016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0.8计，则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200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给排水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2-10 项目排水情况汇总表

排水项目	计算标准	年排水量（m ³ /a）	备注
办公生活	排污系数取 0.8	1200	接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7.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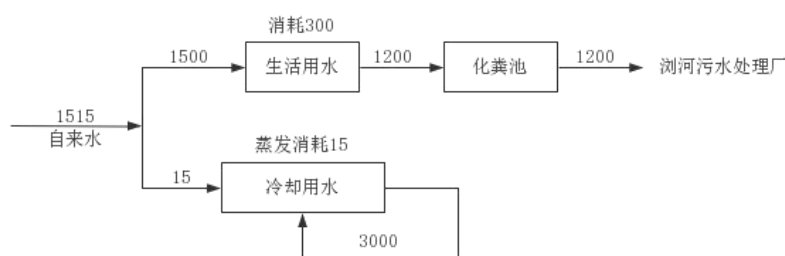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定员 50 人；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9、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租赁 1#厂房的 2~3 层。1#厂房的 1 层为太仓友通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厂房为太仓天皓实业有限公司、3#厂房为苏州华检工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厂房为永顺和纸业、5#厂房为空仓库。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划分如下：

	打胶车间、注塑车间、裁剪车间、缝纫车间、捆绑车间、粘合、压合车间、仓库、检验区、办公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本项目内部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办公区、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间均相对独立；各类型生产车间和辅助功能间集中相邻布局，便于企业的日常生产和管理，同时也便于废气集中收集和处理；危废贮存间设置在租赁区域西北角，靠近疏散通道。综上，本项目内部平面布局从环境角度考虑是合理的。 10、项目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项目所在地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东侧为江苏荣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江南路、隔江南路为江苏仓环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洋保电子（太仓）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地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11、环保责任及考核边界 本项目废气、废水及噪声的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 废气达标考核位置：FQ1 排气筒、1#厂房边界。 废水达标考核位置：本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厂区污水管网，达标考核位置企业污水总排口。 噪声达标考核位置：1#厂房边界外 1m 处。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污染物表示符号（i 为源编号）：（废气：Gi，废水：Wi，废液：Li，固废：Si，噪声：Ni） 本项目从事医疗用鞋、时装鞋以及医用手术刀包装盒生产。其中医疗用鞋和时装鞋共用一个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医疗用鞋（时装鞋）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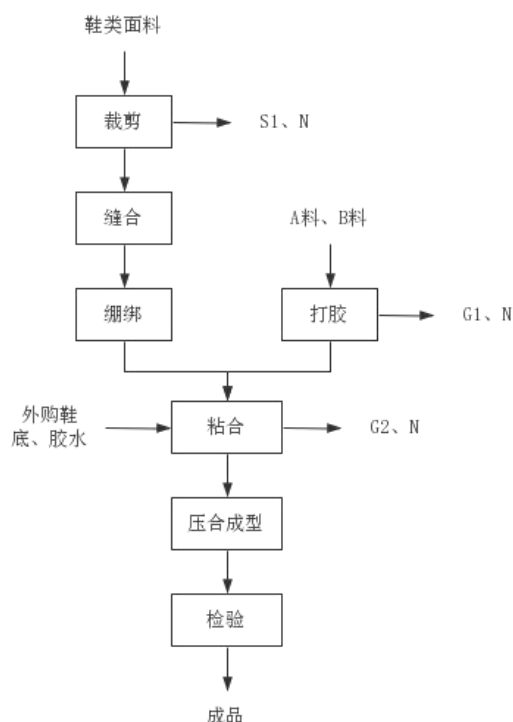


图 2-2 医疗用鞋（时装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裁剪：将外购的双面绒、棉布等鞋类面料放在裁断机上，根据鞋型及设计要求，利用不同形状的模具，将面料分别裁剪出前帮、后帮及内衬等。该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缝纫：根据鞋型及设计要求，将裁剪好的前帮、后帮及内衬经行拼接并利用缝纫机进行缝合。

捆绑：利用捆绑机将鞋楦塞进相对应的鞋面里面，以便后续粘合以及压合成型工序的操作。

打胶：将 A 料、B 料放入烘箱在 75℃下加热 10h，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再使用抽送管将 A 料、B 料按 1：1 的比例抽送至密闭的发泡机中，在 50℃的温度下搅拌 2min（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再通过发泡枪头注入模具中，模具随着传送带进入烘道在 75℃的温度下发泡成型，成型时间约 5min，自然冷却到室温后脱模进入下道工序。此工序产生打胶废气 G1 及设备运行噪声 N。

发泡原理：主要化学反应为异氰酸酯与醇类的反应、异氰酸酯与水的反应、异氰酸酯与胺的反应以及异氰酸酯的自聚反应、自缩聚反应等。本生产工艺中采用全水发泡，不添加辅助发泡剂（如氟利昂 Fu、二氯甲烷等），充分利用水与异氰酸酯进行发泡反应生成脲这一过程中所放出的 CO₂ 气体进行发泡。异氰酸酯与水反应时，首先生成一种热稳定性极差的中间产物—氨基甲酸，它能自然分解而生产二氧化碳与伯胺，然后伯胺又与另一个异氰酸酯分子反应生成双代脲。放出的二氧化碳，在发泡料中形成泡核，使反应混合物膨胀，得到具有开孔结构的泡沫。反应式如下：

R_1-NCO（异氰酸酯） + $H_2O \rightarrow R_1-NH_2 + CO_2 \uparrow$ R_1-NCO（异氰酸酯） + $R_1-NH_2 \rightarrow R_1-NHCO-NHR_2$(泡棉) 含羟基的支化多元醇与异氰酸酯发生逐步聚合反应形成氨基甲酸酯。反应式如下： R_1-NCO（异氰酸酯） + R_2-CHOH（聚醚多元醇） $\rightarrow R_1-NHCOOCH_2-R_2$(泡棉) 脱模后即为鞋底，进入下道粘合工序。 粘合：鞋面和鞋底人工手持胶水刷涂一层胶水，放入烘道加热保证鞋面和鞋底能更好的粘合在一起，加热时间为 5~10min，加热温度为 50~60℃，加热方式为电加热，再看准中线，将鞋面和鞋底粘在一起。此工序会产生粘合废气 G2 和设备运行噪声 N。 压合成型：将粘胶完成的鞋配对后整齐的放入压合机中进行定型，该工序无三废产生。 检验： 人工对定型后的鞋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鞋子将鞋楦从鞋子拔出，打包进入仓库，不合格品返工处理。 2、医用手术刀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 <pre>graph TD; A[塑料粒子 色母] --> B[拌料]; B --> N1[N]; B --> C[注塑]; C --> N2[N] & G3[G3]; C --> D[检验]; D --> S2[S2]; D --> E[成品]; F[循环冷却水] --> C;</pre> 图 2-2 医用手术刀包装盒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说明： 拌料：将塑料粒子和色母按照 100：4 的比例放入投料机中混合搅拌，投料粒子的粒径大，且搅拌过程中设备处于密闭状态，该工序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N。 注塑：将混合后的塑料粒子和色母加入注塑机料筒内，电加热至 220 左右℃，使混合后的原料转化为熔融状态并挤入模具腔内，经过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在冷却机中循环利用）、脱膜得到不同规格的工件。在这种加工温度下会使原料熔化，但由于加热温度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故塑料粒子不发生裂解反应，有少量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3（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 N。 检验：对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准备外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直接报废不破碎，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 S2。

	工艺流程污染物：					
	(1) 废气：本项目打胶工序产生打胶废气 G1，粘合工序产生的粘合废气 G2、注塑工序产生注塑废气 G3。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4) 固废：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剪裁过程中产生的 S1 废边角料；检测产生的不合格品 S2；生产过程中 A 料、B 料以及水性内饰胶产生的废包装桶 S3 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污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2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型	编号	产污节点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打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利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G2	粘合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G3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断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N、TP	间断	接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	/	生产过程	机械噪声	间断	房屋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1	裁剪工序	废边角料	间断	外卖处置
		S2	检验工序	不合格品	间断	
		S3	辅料包装	沾 A 料、B 料以及水性内饰胶的包装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厂房，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根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以三个省控站点实况均值作为考核评价点位。监测结果显示，2020年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26μg/m³。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8.89	14.82%	达标
	日均值	150	16	10.67%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31.39	78.48%	达标
	日均值	80	71.7	89.63%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42.6	60.86%	达标
	日均值	150	90.75	60.5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26	74.29%	达标
	日均值	75	63.5	84.67%	达标
CO	日均值	4000	1100	27.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67.5	104.69%	不达标

根据表3-1，项目所在区域PM_{2.5}、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204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控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本项目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点位，监测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12月17日。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2.9km处，符合“评价范围内近3年与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有关的历史监测资料”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现场踏勘以及区域调查，项目评价区域内未增加大型污染企业，因此数据可以引用。

现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补充监测数据表

监测点位	方位及距离	污染物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占标率范围%	超标率%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浏新花苑	东北侧，2.9km	非甲烷总烃	1h	0.28-0.8	40	0	2	达标

从表中可以看出，监测点非甲烷总烃1小时浓度值未超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推荐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据《2020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10843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100%。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6个，其中浏河、荡黄河桥2个断面水质达到Ⅱ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4个断面水质均为Ⅲ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为100%。

本项目污水接管到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新浏河。新浏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苏州泰坤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18日~2019年11月18日的监测数据。该监测数据监测时间在三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在评价范围内，数据有效，可引用。

监测数据见表3-3。

表 3-3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无量纲）

断面	项目	pH	COD	氨氮	TP	石油类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56	13	0.708	0.18	0.04
	最小值	7.61	15	1.42	0.27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城东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500m	最大值	7.53	9	0.127	0.12	0.05
	最小值	7.82	12	1.48	0.19	0.05
	超标率%	0	0	0	0	0
IV类标准		6~9	50	6	0.5	0.5

	由上表可知，各项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及周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厂区周边 50 米区域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较低，且厂内地面均硬化处理，正常运行情况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显影响，因此不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项目厂区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无大气环境保护目。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工序、粘合工序以及注塑工序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打胶过程中产生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厂边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区内 VOCs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5、3-6。

表 3-5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1	1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厂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在厂区内厂房外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备注：本项目产生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目前没有监测方法，待以后国家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实施后进行检测。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依托出租方现有管网接管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浓度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浏河。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项目市政 污水管网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	氨氮	45	mg/L
			TN	70	mg/L
			TP	8	mg/L
污水处理 厂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 处理厂及 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放限值》(DB32/1072-2018)	苏州特别排 放限值	COD	50	无量纲
			氨氮	4 (6)	mg/L
			TN	12 (15)	mg/L
			TP	0.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中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mg/L
			SS	10	mg/L

注：括号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7 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	dB (A)	65	55

4、固废标准及规范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 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生活垃圾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文）的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总磷、总氮，考核因子：SS；
固废：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2、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申请“三本帐”，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9154	0.8091	0.0915	0.09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44	0.0396	0.0044	0.004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016	0	0.1016	0.1016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050	0	0.0050	0.0050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0	0	1200	1200
		COD	0.480	0	0.480	0.480
		SS	0.360	0	0.360	0.360
		NH3-N	0.030	0	0.030	0.030
		TN	0.054	0	0.054	0.054
		TP	0.006	0	0.006	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5	5	0	0
		不合格品	2.5	2.5	0	0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05	0.05	0	0
		废活性炭	9.7	9.7	0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注：*本环评有机废气评价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现行国家政策和环保要求，有机废气以 VOCs 为总量控制因子。

3、总量平衡途径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0.0959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0.1066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生活污水：水量1200t/a，COD 0.480t/a、SS 0.360t/a、氨氮0.030t/a、总氮 0.054t/a、

	总磷 0.006t/a。 生活污水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38号厂房装修后作为生产车间，仅对厂房进行装修，并安装实验设备，不涉及土建工程。 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现场工人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SS、COD。该阶段废水排放量较小，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废气：施工过程中，必须十分注意施工扬尘，尽可能避免尘土扬起，通过采取对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面（点）进行洒水降尘、加强粉状物料转运与使用的管理，合理装卸；墙面粉刷过程产生的装修废气通过要求装修施工单位选用环保型涂料，减少装修废气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施工期噪声：施工期装卸材料和设备安装过程中易产生机械噪声，混合噪声级约为75dB（A）。此阶段为室内施工，噪声源主要集中在室内，通过采取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 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装修材料等建筑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和生活垃圾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建筑垃圾将由环卫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分析

(1) 打胶废气（G1）

本项目打胶工序使用发泡胶，根据发泡胶VOC检测报告可知，发泡胶在使用状态下，VOC含量为6.9g/kg（其中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为0.9g/kg、其他有机废气含量为6g/kg），A、B料年用量为54t，则在打胶过程中打胶废气产生量为0.373t/a。（其中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0.324t/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产生量为0.049t/a。）

(2) 粘合废气（G2）

本项目粘合工段使用水性内饰胶，用量为8.5t/a，水性内饰胶中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为2.3g/L，密度为1.05~1.10g/cm³，本环评取1.10g/cm³，经计算则粘合工段产生非甲烷总烃量为0.018t/a。

(2) 注塑废气（G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所示，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7kg/t-原料，注塑工序塑料原料用量为 250t/a，非甲烷总烃产量为 0.675t/a。

1.2 废气治理措施

在打胶、粘合、注塑设备以及粘合作业工段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 90%，最终通过一根 15m 高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剩余未收集到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总风机风量约 8000m³/h，年工作时间按 3600h 计。打胶、粘合、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017t/a，收集量为 0.915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91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016/a。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的产生量为 0.049t/a，收集量为 0.044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t/a。

1.3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气口编号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采取措施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FQ1	8000	非甲烷总烃	31.8	0.2543	0.9154	活性炭吸附	3.18	0.0254	0.0915	3600 h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52	0.0122	0.044		0.152	0.00122	0.0044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016	0.1016	加强车间通排风	940	1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050	0.005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915t/a，打胶、粘合、注塑工序生产的产品总量约为 400t/a，经计算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2288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 0.3kg/t 产品。

1.3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打胶废气、粘合废气、注塑废气。打胶废气、粘合废气、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高 FQ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处理整体流程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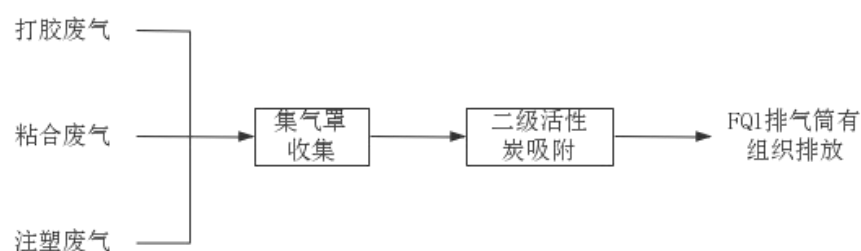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方式示意图

① 二级活性炭吸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第二部分——塑料制品业——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推荐的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方法有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理论上活性炭吸附法净化率可达 70%以上；催化燃烧法净化率可达 95%，但适合于处理高浓度、小风量且废气温度较高的有机废气；喷淋法适用于浓度低、温度低、风量大的有机废气，但需要配备加热解析回收装置，投资额大，一般适用于油漆涂装作业企业。目前大部分企业在处理此类有机废气时采用活性炭吸附法。由于废气中有机物含量极低，活性炭吸附法一般未采取再生措施，设施运行一定时间后需更换新的活

	性炭。 综合各种处理方法和结合本项目实际有机废气的特点（本项目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量较少，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产生的有机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有效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工作原理：尾气由风机提供动力，正压或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废气经过滤器后，进入活性炭吸附箱体，净化气体高空达标排放。活性炭是一种黑色粉状、粒状或丸状的无定形具有多孔的炭。主要成份为炭，还含有少量氧、氢、硫、氮、氯。也具有石墨那样的精细结构，只是晶粒较小，层层不规则堆积。具有较大的表面积（500～1000m²/克）。有很强的吸附能力，能在它的表面上吸附气体，液体或胶态固体。对于32气、液的吸附可接近于活性炭本身的质量的。其吸附作用是具有选择性，非极性物质比极性物质更易于吸附。在同一系列物质中，沸点越高的物质越容易被吸附，压越大、温度越低，浓度越高，吸附量越大，反之，减压、升温有利气体的解吸。活性炭常用于气体的吸附、分离和提纯、溶剂的回收、糖液、油脂、甘油、药物的脱色剂，饮用水或冰箱的除臭剂，防毒面具的滤毒剂，还可用作催化剂或金属盐催化剂的载体。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 -2013)的要求进行设计。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个尺寸相同为1.4×1.4m，活性炭碳层厚150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2.94m³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0.5/cm³，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1.47t，两级的填充量约为2.94t。活性炭更换周期利用下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	--

建设项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 $T=2940 \times 10\% \div (29.988 \times 10^{-6} \times 8000 \times 12) = 102.1$ 天，建设单位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为企业方便管理，将活性炭更换频率为每年三次。每年需消耗活性炭 8.82t。

本项目的活性炭设计量为 8.82t/a（大于 8.635，可以满足废气处理设施运行需求），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9.6835t，本环评计为 9.7t/a（包括活性炭更换量 8.82t 和吸附量 0.8635t）。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见表 4-3：

表 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性能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一级	二级
1	规格	1.4m*1.4m*1.5m	1.4m*1.4m*1.5m
2	堆积密度	0.5g/cm ³	
3	吸附废气量	0.1g/g 活性炭	
4	比表面	>700m ² /g	
5	抗压强度	正压>0.8MPa，负压>0.3MPa	
6	碘值	≥800mg/g	
7	填充量（t/次）	1.47	1.47
8	更换频次	三次/年	

本项目废气温度为常温，建设方要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可使此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的要求。因此，活性炭吸附为有机废气处理的可行技术。

④针对无组织废气，本项目的处理措施具体体现为：

A..设置排气扇等通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

B..加强车间周围的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C..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1.4 废气排放源强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源强见表 4-4、4-5。

表 4-4 点源参数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温度(°C)	排放时间(h/a)	排放工况	排放速率(kg/h)
		X	Y						
FQ1	非甲烷总烃	/	/	15	0.5	25	3600	连续	0.0254
	二苯基甲烷二	/	/	15	0.5	25	3600	连续	0.00122

	异氰酸酯										
--	------	--	--	--	--	--	--	--	--	--	--

表 4-5 面源参数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与正北夹角/°	面源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车间	打胶、粘合、注塑	非甲烷总烃	/	/	/	940	/	6	3600	连续	0.028
	打胶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	/	940	/	6	3600	连续	0.0014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1.4.1 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挥发产生的切削油雾、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打磨粉尘、喷砂过程中产生的喷砂废气、固化过程中产生的固化废气以及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废气正常工况下有组织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6 项目正常情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去除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时间 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0.2543	31.8	90	0.0254	3.18	8000	3600	FQ1	1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22	1.52		0.00122	0.152	8000	3600	FQ1	15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要求。

1.4.2 非正常工况下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全部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处理装置发生故障或者失效。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排放时间 h	发生频次（次/年）
FQ1	非甲烷总烃	0.2543	31.8	1	1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0.0122	1.52	1	1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项目建设方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

措施: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各废气处理装置,可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每日检测 VOCs 排放浓度和处理装置进排气压力差,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5 废气检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企业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1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四周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尽量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能及时维修并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小,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排水为员工办公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接管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

2.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排水包括员工办公生活污水，具体排放类别及排放量如下：

(1) 办公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后员工约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6 年修订），苏南地区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100L/(人·天)计，则办公生活用水约 1500m³/a，排污系数取 0.8，办公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0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汇总表

工序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m ³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m ³ /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排污系数法	1200	400	0.480	接管市政管网	1200	400	0.480
		SS			300	0.360			300	0.360
		NH ₃ -N			25	0.030			25	0.030
		TN			45	0.054			45	0.054
		TP			5	0.006			5	0.006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0 本项目废水排放信息汇总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t/a)
1	DW001	/	0.12	沙溪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式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生活污水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本项目例行监测信息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1 本项目废水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检测机构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如下：

2.2 环保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3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汇总于下表所示。

表 4-12 项目废水产生及去向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 施	污染物接管排放量		排放方 式及去 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200	COD	400	0.480	接市政 污水管 网	400	0.480	沙溪镇 污水处 理厂
		SS	300	0.360		300	0.360	
		NH ₃ -N	25	0.030		25	0.030	
		TN	45	0.054		45	0.054	
		TP	5	0.006		5	0.006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后接管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2.4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城东污水处理厂概况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坐落于常胜北路 67 号，经江苏省发展计划委员会立项批准建设，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5 万吨，已分二期实施，一期日处理污水 2 万吨，于 2004 年 4 月投入试运行，二期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1 日投入运行，二期项目建成后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5 万吨/天，处理后尾水排入新浏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工程分别于 2004 年及 2008 年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同时为满足开发区发展的需求，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在现有厂区扩建三期工程，处理规模 3 万吨/天，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TECH 法），并配备深度处理设施（与前两期项目升级改造后工艺相同），三期项目环评报告于 2010 年 7 月通过太仓市环保局审批（太环计[2010]280 号），已于 2012 年 6 月实现调试和收水，三期扩建项目建成后，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到 8 万吨/天。

2、从时间上看，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已经正式投入运营，而本项目工程预计于 2022 年 3 月投入使用，从时间上而言是可行的。

3、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1200t/a，约为 4 吨/天，仅占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设计水量的 0.0105%，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比例较小。

4、从水质上看，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TP、TN。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能够满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预计不会对污水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的达标。

5、从空间上看，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高新区。本项目地在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接管范围之内。

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新浏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5 监测计划

表 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管理要求	是否联网	手工监测采样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1	DW001	COD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2		SS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		NH ₃ -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4		TN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5		TP	手工	/	/	/	至少 3 个瞬时样	1 次/年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来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车床、冲床、切割机、铣床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值 70~85dB(A)，其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	数量	源强	防治措施	距最近厂界距离 (m)				降噪效果
					东	南	西	北	
1	烘箱	1	75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9	13	26	17	25
2	发泡机	1	80		12	15	25	25	25
3	捆绑机	6	75		16	22	23	28	25
4	压合机	2	85		19	18	22	22	25
5	裁切机	7	70		25	27	18	25	25
6	缝纫机	40	70		19	25	23	22	25
7	拌料机	1	75		12	27	31	25	25

8	注塑机	8	70		17	24	28	23	25
---	-----	---	----	--	----	----	----	----	----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①对生产车间内部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

②采购时尽量选择低噪声水平的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排放；

③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隔声装置的措施，如关键部位加胶垫以减小振动或安装隔声罩。

本次环评声环境影响预测方法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预测模式如下：

（1）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2）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3 厂界和环境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噪声源强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4-15 采取措施后对厂界的影响值（dB(A)）

序号	噪声源	等效源强	降噪量	降噪后等效源强	距离衰减后预测点贡献值 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烘箱	75.0	25	50.0	27.0	29.9	24.5	27.9
2	发泡机	80.0	25	55.0	35.6	33.8	29.8	29.8
3	捆绑机	82.8	25	57.8	36.1	33.6	33.3	31.7
4	压合机	88.0	25	63.0	40.0	40.4	38.8	38.8
5	裁切机	78.5	25	53.5	28.3	27.7	30.9	28.3
6	缝纫机	86.0	25	61.0	38.0	35.9	36.5	36.9
7	拌料机	75.0	25	50.0	30.6	24.2	23.2	24.8
8	注塑机	79.0	25	54.0	31.9	29.2	28.0	29.5
贡献值		/	/	/	44.5	43.5	42.5	42.4

本项目在采取了上述降噪措施后，经计算，本项目对四周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42.4~44.5dB（A），项目厂界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排放标准	监测单位
噪声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昼间进行	昼间 65dB(A)；	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S1）、不合格品（S2）、废包装桶（S3）、废活性炭（S4）、生活垃圾等。

（1）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S1）：本项目裁剪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产量约为 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S2）：本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S3）：本项目使用 A 料、B 料以及水性内饰胶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S4）：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 9.6835t，本环评计为 9.7t/a 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1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项目排放的生活垃圾总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态	棉布等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固态	棉布、塑料等	2.5	√	/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	0.05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9.7	√	/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15	√	/	

表 4-18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类别及编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剪工序	固态	棉布等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称和类别代码》、《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	900-999-99	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固态	棉布、塑料等		/	900-999-99	2.5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		T	HW49 900-039-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I	HW49 900-041-49	9.7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果壳、纸屑		/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辅料包装	固态	包装桶、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	7天	T, I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4月	T	

4.2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分析

本项目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900-999-99		5	集中收集外售处理
2	不合格品	检验过程		900-999-99		2.5	
3	废包装桶	辅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9.7	
5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00-999-99		1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3 项目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在产污环节点做到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危险废物暂存区面积约10m²，存储期6个月。危废暂存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4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项目危废暂存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项目危废暂存区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仓库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位于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仓库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范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4.4 项目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贮运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	---

	②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2)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①强化危废申报登记。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②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要求在厂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危废仓库的管理要求： ①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7} \text{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mm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1.0 \times 10^{-7} \text{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缝隙。 ②危废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③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④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建危废仓库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相符性分析
--	--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废采用袋装或桶装贮存，分开存放于危废仓库内的废物暂存盘上，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项目危废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废仓库地面做硬化处理，地面无缝隙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本项目危废分别采取袋装或桶装方式分别存放于危废仓库内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密闭独立区域，周围设有堵截泄露的裙脚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将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设置在单位厂区门口200cm处；拟建危废仓库外的显著位置设置平面固定式准设施警示标识牌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仓库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危废仓库需设置通风口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建设单位将于危废仓库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布设视频监控摄像头，监控系统并与中控室联网，并做好备份存储，视频保存时间需至少3个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无副产品，不涉及以副产品名义逃避危废监管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为易爆、易燃物，无有毒气体排放

	A.本项目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327号文中要求建造，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有防风、防晒、防雨设施。硬化地面耐腐蚀，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有隔离间隔断，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留有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B.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C.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 ①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照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的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 D.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 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
--	--

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

④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9 和 HW49，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的利用处置能力的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危险废物处理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危废堆场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并落实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能实现合理处置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情况一览表

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核准内容	核准经营数量
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淮安（薛行）循环经济产业园	张光耀	0517-82695986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	33000 吨

综上，项目在合理处置固废后对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厂区内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及人体不会造成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在厂内存放时要有防水、防渗措施，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

4.5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本项目危废仓库用于收集和储存危险废物。危废仓库由专人管理，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危废仓库内设有照明设施、应急防护

设施，设置标识标牌。企业建设的危废仓库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正）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及当地管理要求。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一览表。 表 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贮存场所</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建筑面积 m²</th><th>储存能力</th><th>位置</th><th>贮存方式</th><th>处理频率</th></tr><tr><td rowspan="2">危废暂存区</td><td>废包装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 rowspan="2">10</td><td rowspan="2">5t</td><td rowspan="2">危废暂存区</td><td rowspan="2">密封桶装或者袋装</td><td rowspan="2">6 个月/次</td></tr><tr><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r></table> 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table><tr><th>设施名称</th><th>图形标志</th><th>形状</th><th>背景颜色</th><th>图形颜色</th><th>图形标志</th></tr><tr><td>一般固废暂存场所</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绿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厂区门口</td><td>提示标志</td><td>正方形边框</td><td>蓝色</td><td>白色</td><td></td></tr><tr><td rowspan="3">危险物暂存场所</td><td>警示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r><td>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td><td>长方形边框</td><td>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r><td>包装识标</td><td>/</td><td>桔黄色</td><td>黑色</td><td></td></tr></table> （2）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①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组织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5t	危废暂存区	密封桶装或者袋装	6 个月/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建筑面积 m ²	储存能力	位置	贮存方式	处理频率																																																							
危废暂存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	5t	危废暂存区	密封桶装或者袋装	6 个月/次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设施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标	/	桔黄色	黑色																																																											

	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②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③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④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GB190规定悬挂标志。 ⑤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 (1) 污染源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在日常运行时A料、B料、水性内饰胶等泄漏可能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污染影响。 (2) 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类型为污染影响型，影响时段为运营期，污染途径可分为大气沉降、地面漫流、垂直入渗及其他。 ①大气沉降：大气沉降主要是指建设项目施工及运营过程中，由于无组织或有组织向大气排放污染物，通过一定途径被沉降于地面，对土壤造成影响的过程。本项目主要排放污染物为VOCs，不涉及重金属的废气排放，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且废气中各因子均未列入《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故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可忽略不计。 ②垂直入渗：垂、直入渗是指厂内各类原料及产污设施，在“跑、冒、滴、漏”过程中或防渗设施老化破损情况下，经泄漏点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垂直入渗类影响存在于大多数产污企业中。目前厂内已设计建成完备的防渗防泄漏措施。首先从源头控制，对项目内部区域均采取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跑、冒、滴、漏，正常工况下，不会有物料或废液渗漏至地下的情景发生。 ③地面漫流：地面漫流主要是基于厂区所在位置的微地貌，在降雨或洒水抑尘过程
--	--

中，由于地面漫流而引起污染物在地表打散，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的过程。地面漫流类影响可能发生在大多数产污项目中，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都会造成该类型影响。厂区微地貌条件决定了地面漫流的水平扩散范围，地面漫流的径流路径是污染物垂向扩散的起源，垂向污染深度由漫流污染源存在的时间、污染源浓度和漫流区包气带土壤的防污性能决定，其中微地貌单元中的汇水区是地面漫流类影响需要关注的重点区。本项目无单独的厂区，全部设施均在三楼，不存在地表漫流情景。

5.2 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实施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重点污染区防渗措施为：危险固废堆放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一般污染区防渗措施：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经过厂区较严格的防渗措施之后，厂区发生泄露污染地下水的概率很小。本项目防渗分区情况见下表：

表 4-25 分区防控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类型	车间区域	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固废堆放区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地面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主要为原辅料存放区。环境风险物质为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表 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 q/Q 值计算（单位：t）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A 料	0.3	50	0.006
2	B 料	0.3	0.5	0.6
3	水性内饰胶	0.5	50	0.01

	合计	0.61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1.1 可知，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1，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识别及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主要为：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2）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风险源情况，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1）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活性炭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	

	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A料、B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A料、B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固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2）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3）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4）管理方面 ①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②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
--	--

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③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生产车间、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7.4 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编制技术指南》的要求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须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等完善应急预案内容。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表 4-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亿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医疗用鞋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市太仓市高新区江南路 3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 度 11 分 50.539 秒	纬度	31 度 29 分 30.855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辅料仓库）；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发生泄漏事故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在使用、储存过程中，有发生泄露的风险。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②火灾事故 若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发生泄露，遇高热、明火，可能引发火灾。以及其他事故引发的车间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①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储存在原料区内，应严格限制仓库中各类危险物料的储存量，应尽量缩短物料储存周期，定期检查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包装桶的完好情况，减少重大风险事故的隐患。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储存在危废仓库内，项目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储存区，针对废活性炭设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存放废液的地方，需设耐腐蚀硬化地面和防泄漏托盘。制定严格的实验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规范实验操作，并定期检查各实验设备及运行情况，防止“跑、冒、滴、漏”事故的发生。 目前项目辅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进行了硬化、防腐、防渗措施，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储存量较小，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可将泄漏事故控制在原料区和危废仓库内。因此本项目泄漏事故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当 A 料、B 料、水性内饰胶等原辅料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危废，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后可利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或更换包装桶（袋）等，固体泄漏事故范围主要集中危废仓库内，对外界影响不大，待事故结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危废仓库和原料区地面硬化，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②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消防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消防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企业应加强生产车间安全管理，设立规章制度，生产、仓储区域严禁吸烟与动火作业；严禁火种带入生产车间，禁止在储存区域及生产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配备种类与数量齐全的消防设备以防范火灾、爆炸等危险事故的发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其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③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防范措施 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在正常条件下，事故排放的污染物会对厂区周围的大气环境产生影响，需引起足够重视。因此，企业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设备仪器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维护检修，降低废气处理装置污染事故的发生的概率，杜绝事故排放的发生。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风险评价做简单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FQ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区内（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入市政管网排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新浏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购低噪声、低振动型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风口安装消声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 一般工业固废：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卖至回收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将生产车间地面、一般固废仓库和成品仓库设为一般防渗区，危废固废堆放区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区采取措施如下： （1）一般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重点防渗区：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设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			

	化，并铺环氧树脂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是项目环境风险的主要事故源，预防物料泄漏并发生次生灾害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操作规程，制定可靠的设备检修计划，防止设备维护不当所产生的事故发生；加强危险物质贮存设备的日常保养和维护，使其在良好的运行状态下。 ②项目各区域均采取地面防渗，减少原辅料的贮存量，不存在发生大规模泄漏的可能，碰撞导致的少量泄漏及时收集，并作为危废处置。 ③项目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实行专人管理，并建立出入库台帐记录。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电气设备及仪表按防爆等级的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在仓库等各区域内安装烟雾报警器、消防自控设施。 ②仓库和危废贮存间均严禁吸烟和带入火种，设置“严禁烟火”和“禁止吸烟”警示牌并标出警戒线。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风险防范措施 ①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②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修理好后再运行。 (4)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效机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环境管理 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了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其拟选厂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和环保规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固体废物全部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行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因此，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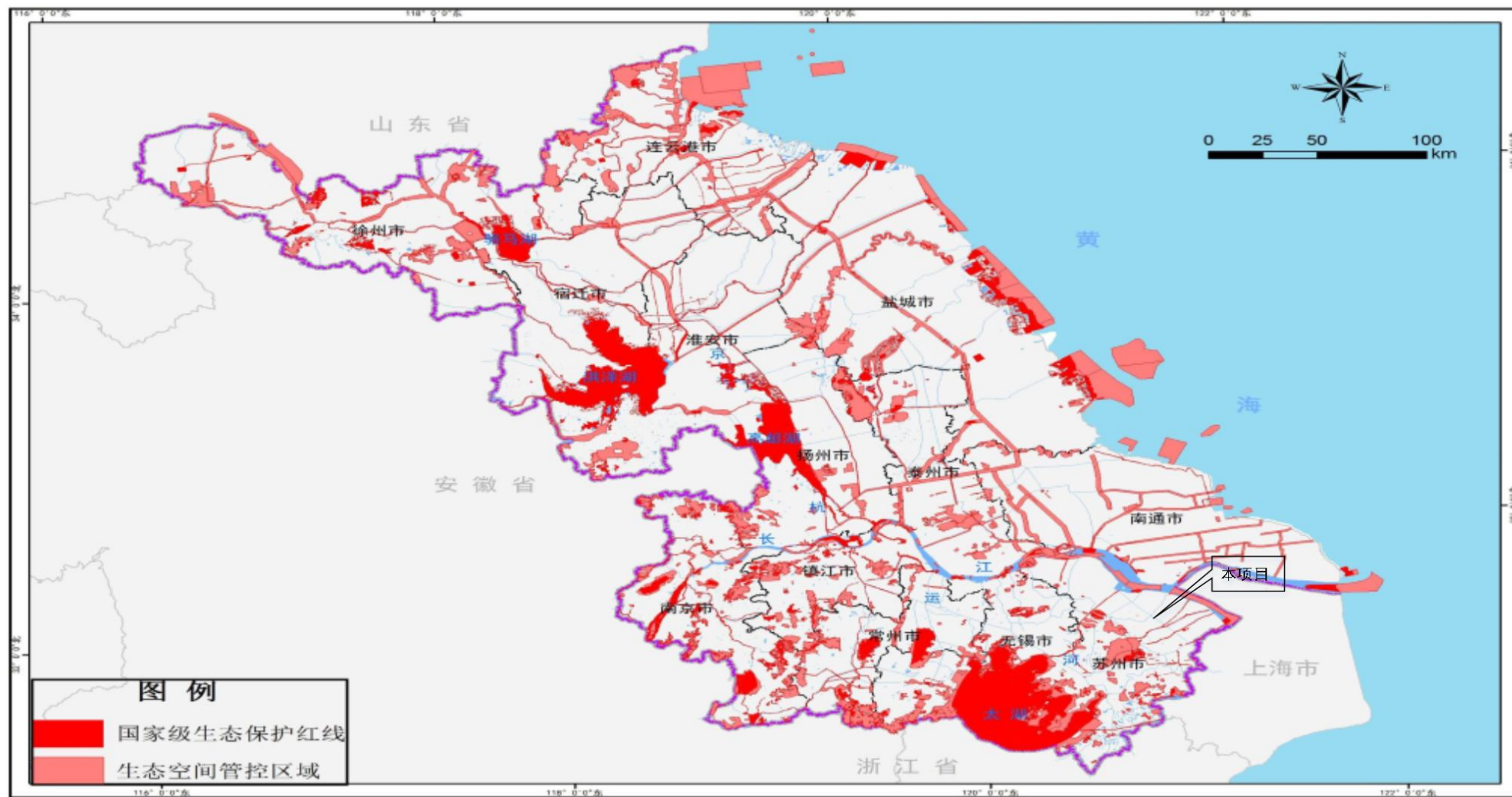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建项 目不填）⑤	本项目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15	0	0.0915	0.0915
	二苯基甲烷二 异氰酸酯	0	0	0	0.0044	0	0.0044	0.0044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1200	0	1200	1200
	COD	0	0	0	0.480	0	0.480	0.480
	SS	0	0	0	0.360	0	0.360	0.360
	氨氮	0	0	0	0.030	0	0.030	0.030
	TN	0	0	0	0.054	0	0.054	0.054
	TP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5	0	5	5
	不合格品	0	0	0	2.5	0	2.5	2.5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	0	0	0.05	0	0.0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9.7	0	9.7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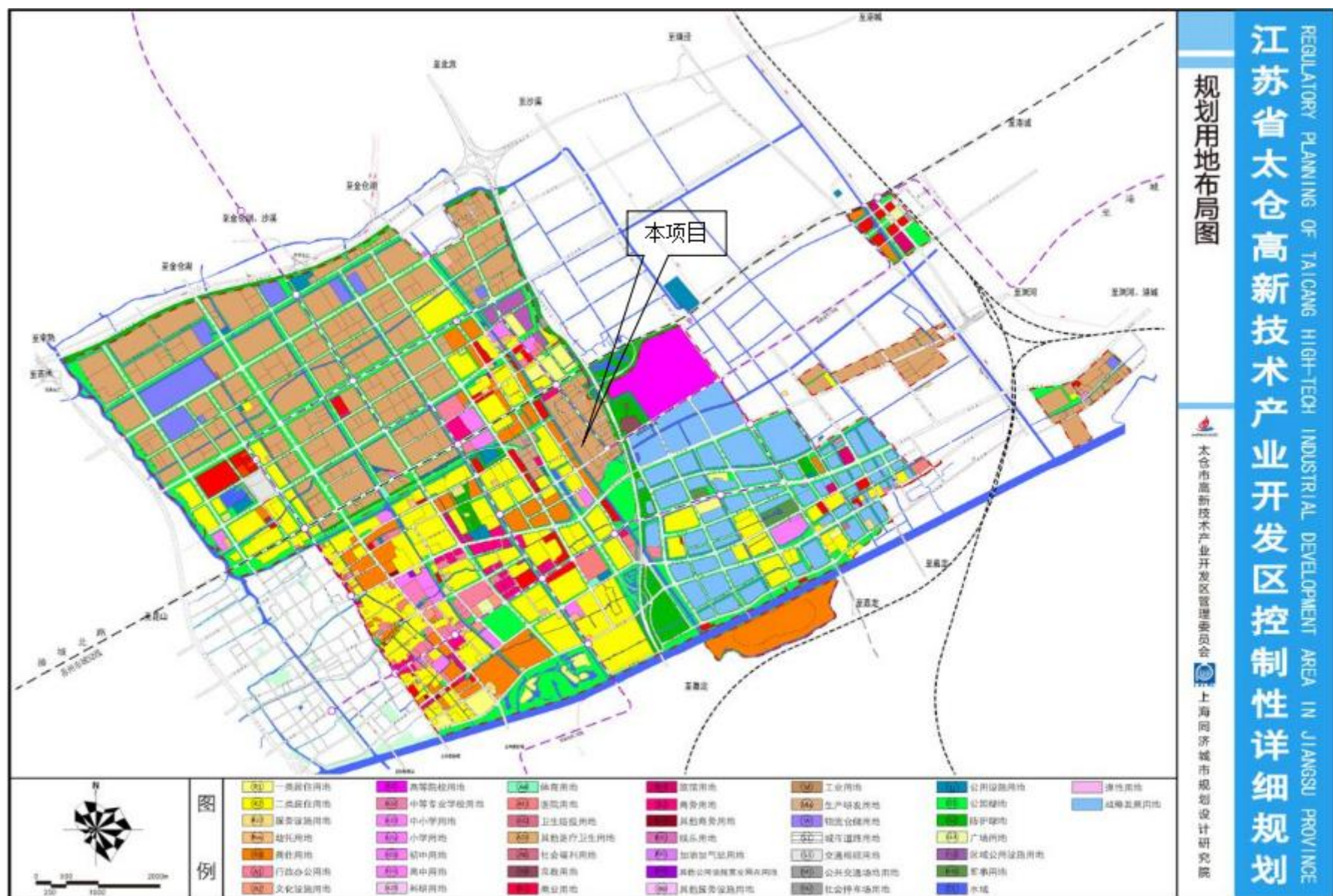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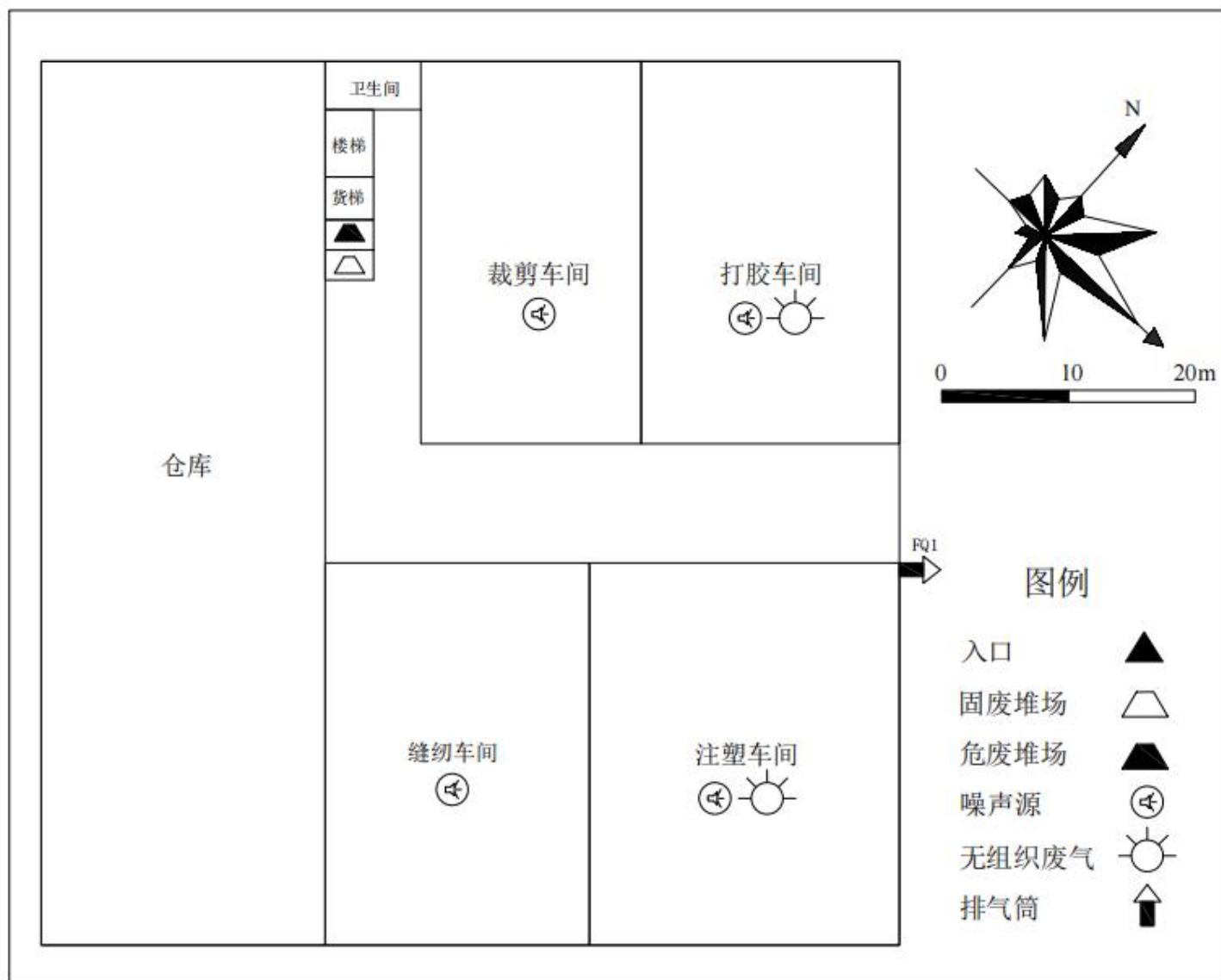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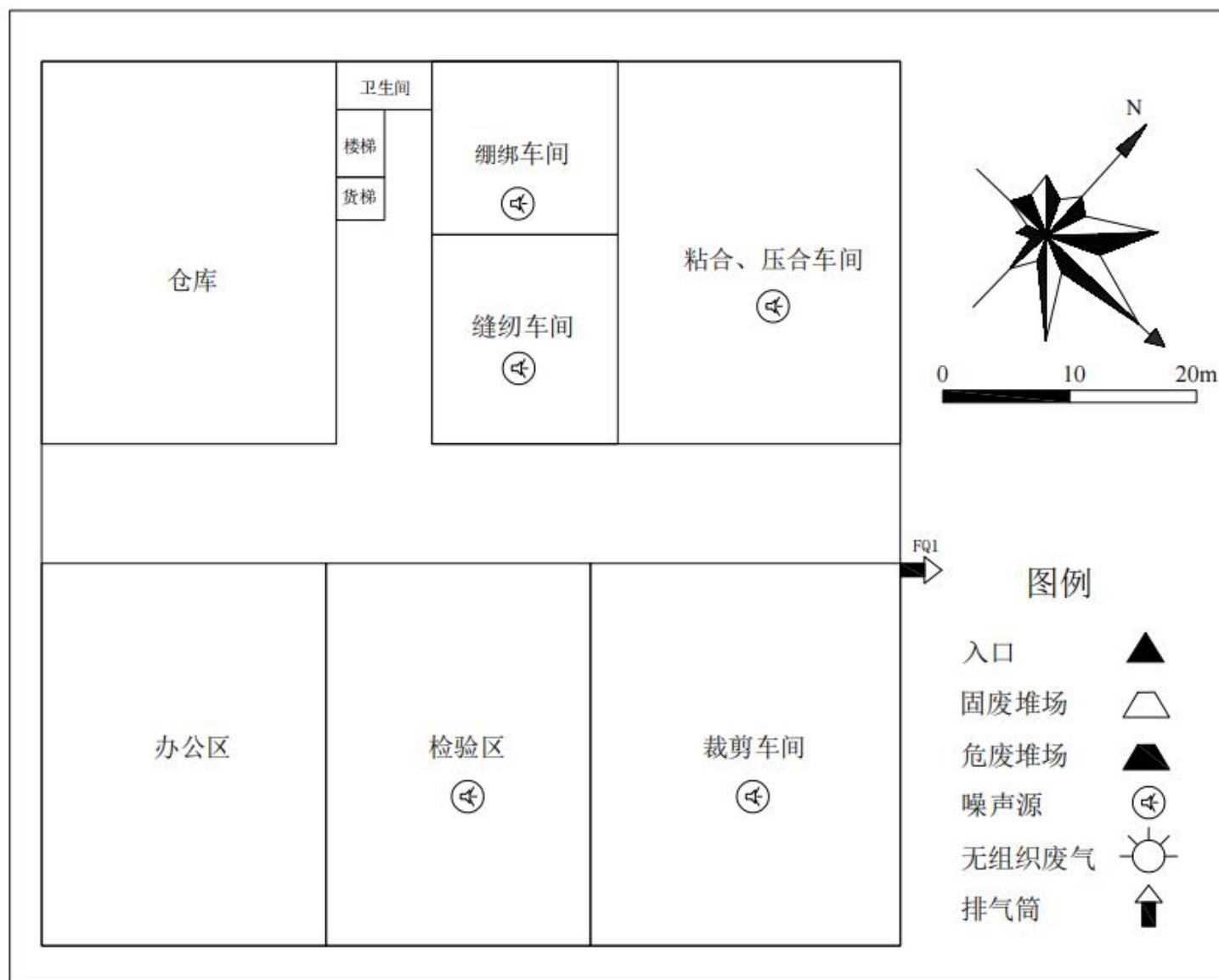
附图2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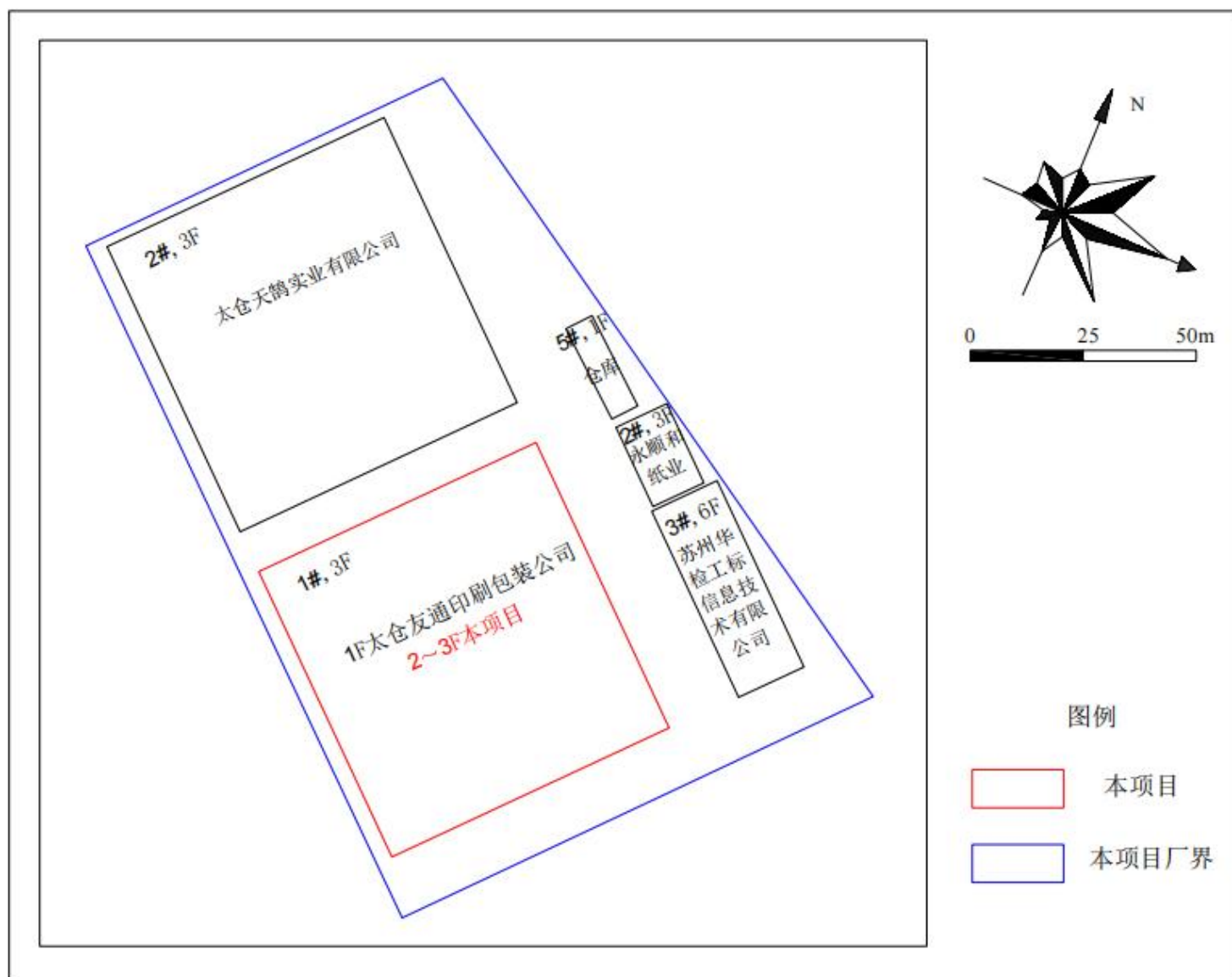
附图3 本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



附图 4-1 本项目车间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2 本项目车间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厂区平面图



生产车间



周边环境

